## 政府就黃許律師行信件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許律師行於 2014 年 1 月 9 日提交, 並由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轉介予我們的意見書。(立 法會 CB(1)719/13-14(01)號文件)。

- 3. 黄許律師行認為有公眾已因應條例草案原本的條文購入住宅物業,故建議於政府公布接納葉劉議員的修正案前或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前作出的交易,不應受有關的修正案影響。政府不能接受此建議。
- 4. 原則上,政府原先提交的條例草案中載列的相關豁免安排,代表政府就買家印花稅建議的執行方案。一如所有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在成為法例之前,必須在立法程序中經充份討論,其內容亦可能會被修訂。政府亦在多個場合提及,條例草案必須至立法會審議,而政府亦會與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並經費上,除有關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家印花稅豁免安排的修正案,政府亦有基於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的機工業,與其他修正案,例如改善為重建項目退回買家印花稅的機制等。
- 5. 事實上,稅務局在其網頁有關買家印花稅的「常見問題」的前言中,已清楚指出買家印花稅制度會待相關條例草案完成修訂後落實。在政府決定接納葉議員的修正案並通知立法會有關決

定後,稅務局已隨即更新其網頁,通知公眾最新的建議安排。黃 許律師行建議修正案不應適用於在政府公布接納葉議員的修正案 前或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前未成年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受託人 或監護人作出的住宅物業交易,不僅與處理條例草案的既定原則 不符,亦會對公眾就買家印花稅機制造成不必要的困惑。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1月